

泰州学院 2018 年度引进高层次人才待遇

人才类型	首聘期（三年） 工资待遇	购房补贴（含安家费）（万元）					租房 补贴	科研启动经 费（万元）	
		A1 类 专业	A2 类 专业	A3 类 专业	特殊补 贴 B1	特殊补 贴 B2		工科 专业	其他 专业
博士 教授	校内津贴可执行 正高二档工资标准	60	50	40	10	20	提供 两年	25	10
硕士 教授	校内津贴可执行 正高三档工资标准	50	40	30					
博士 副教授	校内津贴可执行 副高一档工资标准								
博士后	校内津贴可执行 副高一档工资标准								
博士	校内津贴可执行 副高二档工资标准								

说明：

1. 待遇按照“一人一议”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在合同中约定。

2. 类型 A1、A2、A3 对应专业可在《泰州学院 2018 年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表》中查询。

3. 享受特殊补贴 B1 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毕业院校或现工作单位是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985”高校、“211”、“双一流”高校；（2）毕业或者工作于国家重点学科、国家重点实验室、双一流建设学科；（3）导师系院士或者长江学者。；

享受特殊补贴 B2 需满足毕业院校系世界大学学术排名（ARWU）或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前 200 位的海外高校。

特殊补贴 B1、B2 不重复享受。

4. 购房补贴在人事档案进校后一次性支付。服务期不少于 8 年，首聘期 3 年，首聘期满后按岗付薪。

5. 夫妻双方均符合高层次人才引进条件时，按就高一方享受购房补贴（含安家费），另一方按 60% 给予购房补贴（含安家费），租房补贴不重复享受。

6. 两院院士、长江学者、国家“千人计划”、国家杰青、百千万人才工程、科研团队等待遇面议。

7. 家属工作按学校有关政策面议。